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区和各乡镇2026年冬春季除“四害”服务项目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溢华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6-C3-810036-GXJS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2026年 6月 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元)	备注
1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区和各乡镇2026年冬春季除“四害”服务项目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区和各乡镇2026年冬春季除“四害”服务项目一项，采购第三方消杀服务、药品器械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1485000.00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元）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针对防治范围进行消杀（客观原因除外），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采购方委派人员（市、区爱卫办、疾控中心、社区或相关单位等相关人员）全程监督，施工结束通过考核验收。具体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税费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

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服务标准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工作：

“四害”密度均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标准要求如下：

（一）灭鼠标准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 城镇鼠密度控制水平C级要求。

1. 防鼠设施：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3%。
2.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3.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二）灭蟑标准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 27773-2011 城镇蜚蠊密度控制水平C级要求。

1. 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 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3. 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三）灭蝇标准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 27772-2011 城镇蝇类密度控制水平C级要求。

1.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2.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3. 防蝇设施：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0%。

（四）灭蚊标准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1-2011 城镇蚊虫密度控制水平C级要求。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留指数小于或等于1.5。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执行标准

一、服务范围

中心城区及各乡镇的广场、公园、街道、社区、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区域进行消杀。

公园(广场):市民文化公园(含市政府办公区域)、宜州公园(含刘三姐音乐喷泉广场、南蛇山景区)、中山公园、城南广场、浙大西迁广场、冯京公园、会仙山景区、江滨公园、龙江北岸生态公园。

街道:东至东升路、南至瑞临线(高速入口处)、西至金宜大道与金宜一级公路交叉口、北到浙大北路与龙江路交叉口范围内的主、次干道。

社区:解放社区、和平社区、文昌社区、沙岭社区、燕山社区、龙塘社区、园村社区、江头社区、同福社区、白龙社区、龙江社区等11个社区(包含三无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闲置地等)。

市场:河池市宜州区机械厂城中交易场、河池市宜州区中心商场、河池市宜州区城北市场、宜州区城西园村农贸市场、宜州区骏发市场、宜州区山谷市场、宜州区广维市场、全胜建材市场、乐城城南农贸市场、东升农产品批发市场等10个市场。

乡镇:怀远镇、德胜镇、祥贝乡、安马乡、北牙瑶族乡、龙头乡、同德乡、刘三姐镇、三岔镇、洛东镇、屏南乡、福龙瑶族乡、洛西镇、石别镇、北山镇各乡镇的广场、公园、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公厕等区域进行消杀。

二、服务标准

“四害”密度均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标准要求如下：

(一) 灭鼠标准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 城镇鼠密度控制水平C

级要求。

1. 防鼠设施：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3%。
2.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3.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二）灭蟑标准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 27773-2011 城镇蜚蠊密度控制水平C级要求。

1. 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 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3. 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三）灭蝇标准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 27772-2011 城镇蝇类密度控制水平C级要求。

1.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2.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3. 防蝇设施：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0%。

（四）灭蚊标准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1-2011 城镇蚊虫密度控制水平C级要求。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

少于8只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留指数小于或等于1.5。

三、其他要求

1. 竞标人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做好施工记录，公共场所使用的药物品种、数量要有相关村（社区）陪同人员签名确认并加盖村（社区）公章，非公共场所使用的药物、数量要有相关单位陪同人员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如遇到暴风雨、水灾等自然情况，导致灭“四害”不达标或通不过自治区卫生县城验收的，由成交人重新启动相关消杀工作，确保验收过关。

2. 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除“四害”投药前后“四害”密度监测报告，所需费用由竞标人负责。

四、售后服务及工作要求

1. 消杀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实行总价包干（药械、服务、动员培训、技术支持、材料、达标、税费、验收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2. 确定成交结果后，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专业消杀服务合同。

3. 提供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提供服务。

4. 服务工作方式：合同签订后可实施项目，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采购方委派人员（市、区爱卫办、疾控中心、社区或相关单位等相关人员）全程监督，项目实施结束通过实地验收。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由甲方报区财政部门审核支付。

5.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供应商可通过自行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及相应孳生场所进行充分了解，对供应商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收取承包价30%的违约金。

8. 成交人必须保证消杀效果，如因消杀效果达不到消杀标准要求，采购人

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

9.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0. 验收标准：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台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前阶段防制结果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防制效果持续有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本次除“四害”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发现问题，通知相关单位限时整改，直至监测结果达到国家C级标准后方可验收合格。

10. 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售后承诺书履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即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 14850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完成消杀后，通过宜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四害”密度监测，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验收完成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资金，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由于此项工作使用的是财政预算内资金，整个项目资金的支付以区财政部门审核支付为准。因财政资金未下达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利息及违约相关责任。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溢华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支行

银行账号：211483000930008865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整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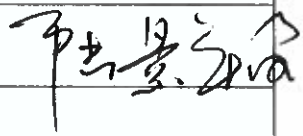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或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宜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陆景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8-31480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支行
账号：	账号：21148300093000886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300
经办人：	